

##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### 2016 年生肖創意木製藝術彩繪比賽暨體驗活動簡章

- 壹、目的:為迎接 2016 年的到來,將結合生肖「猴」為主題,使用彩繪方式為原則,融入多元藝術創作,設計出具有展示性及互動性的藝術品,以完成猴型木製藝術彩繪創作,為使青少年了解木板板材製作過程,將提供木材切割體驗活動,落實生活藝術化、藝術生活化,以達到奠定美感及藝術教育向下扎根基礎。
- 貳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- 參、協辦學校: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- 肆、比賽主題:「猴創意-木製藝術彩繪比賽」
- 伍、比賽時間:105 年 2 月 21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陸、比賽地點:本處 1 樓大廳
- 柒、參與對象:13-18 歲就讀本市國、高中職或設籍本市之青少年,限定 50 組,額滿為止。
- 捌、報名日期:自 105 年 1 月 29 日(五)起至 2 月 19 日(五)止。
- 玖、報名方式及費用:一律採網路報名,免費參加(報名網址 <http://www.tcyd.gov.taipei/>),並於 2 月 21 日(日)親自至本處 1 樓大廳實體創作。
- 壹拾、比賽方式:
  - (一)提供各組「活力猴」造型木製模板一隻,比賽限報名者本人現場實體設計創作,參加學生自備廣告顏料或壓克力顏料、刷子、水桶等彩繪用具,為增加作

品之創意表現，參賽者可自行準備裝飾性之物件媒材不限，創作媒材及工具由參賽者自備。

(二) 主辦單位聘請三位外部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當天進行評選並頒獎。

(三) 評選標準：

創意：50% (原創性 25%、故事性 25%)

設計：50% (美感 25%、完成度 25%)

(四) 獎項：

第一名 1 名：獲獎金 3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第二名 1 名：獲獎金 2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第三名 1 名：獲獎金 1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佳作 5 名：獲青發處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

※主辦單位得視作品程度狀況增減名額。

壹拾壹、 體驗時間：105 年 2 月 21 日(星期日)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壹拾貳、 體驗地點：本處 9 樓數位學習體驗館。

壹拾參、 參與對象：13-18 歲青少年為主。

壹拾肆、 體驗名額及方式：提供 40 個免費體驗名額，30 名採網路報名、10 名採現場報名，由本處提供每人木製模板一塊，可擇一版型裁切(101 建築、讚或是臺灣的輪廓外形)，並準備裁切機供報名者體驗木作切割。

壹拾伍、 活動流程：

活動內容	活動時間	地點
參賽者報到	10:00~10:30	1 樓大廳
比賽開始	10:30~14:30	1 樓大廳(比賽不間斷，由本處提供參賽

		者餐盒)
木切體驗	13:30~16:30	9樓數位學習體驗館
評選階段&頒獎	14:30~16:00	1樓大廳

壹拾陸、 預期效益:為鼓勵青少年發揮豐富的創意並歡慶傳統年節，盼由同學們發揮無限的創造力，一同迎接猴塞雷的一年，並與民眾分享新世代的生肖創意。

壹拾柒、 參賽規則及著作權歸屬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內容須符合競賽主題且為原創作品，不得拷貝商業 logo、抄襲、仿冒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布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遺缺不予遞補。如涉及著作權侵害及任何法律上之爭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檢附競賽報名表暨同意書，並詳填各項資料，以及簽署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並同意於獲獎時協助版權轉讓予青發處。
- (三) 得獎作品須同意無償配合本案之競賽，並同意作品能夠於假本處展示作品。得獎作品領回期間為 105

年5月2日至 5月20日止，請親自至本處領取  
(不提供寄送服務)，超過期限主辦單位不負保管  
責任。

(四) 所有得獎作品版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  
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  
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、月曆、網  
站等，將不另給付報酬。

(五) 凡報名參加比賽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比賽之各項  
規定，並願意遵守各條款所述之各項規定。所有獎  
項之給付，將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相  
關所得稅額。

壹拾捌、 所有獎項主辦單位保有更動之權力，本活動若有  
修改，主辦單位將公告於網站與粉絲專頁，不再個別通  
知。

壹拾玖、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
者，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，將依規定  
開立扣繳憑單，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；得獎人為非中  
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，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 
20%機會中獎所得稅後，始得領獎。如未能依法繳納應  
繳稅捐，及喪失中獎資格。

貳拾、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獲獎人參加本活動而支付  
任何稅捐皆為獲獎人之義務，概與本活動單位無關。

貳拾壹、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請

參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網站

(<http://www.tfyc.taipei.gov.tw>)以獲取最新訊息。

貳拾貳、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推廣教育課

(02)2351-4078 轉 1723 陳小姐、1726 張小姐

(mail:[tfycactivity@gmail.com](mailto:tfycactivity@gmail.com))